附件 1

我國相關修法之沿革及簽署協定相關內容

事件	輸入權及其例外	散布權及散布權耗盡	出租權及出租權耗盡	出借
74年修法			**第 3 條第 1 項**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十六、出租權：指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為營利而出租之權。 **第 4 條**　前項著作之著作權人，依著作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編輯、翻譯、出租等權利外，並得專有改作之權。	
79年修法			**第 28 條第 3 項**　已取得合法著作複製物之所有權者，得出借、出租或出售該複製物。	
81年修法	**第 87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三、意圖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散布而輸入在該區域內重製係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第 3 條第 1 項** 十二、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第 87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第 29 條**　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第 60 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在此限。	出借情形已涵蓋於第 87 條第 2 款。

事件	輸入權及其例外	散布權及散布權耗盡	出租權及出租權耗盡	出借
82年簽署台美協定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第 14 條 (一)受本協定保護之著作，其侵害物，在該著作享有合法保護之締約任一方領域內，應予扣押。侵害物汐止侵害依國內法及本協定所規定之專屬權利之任何著作版本；包括進口版本，倘該版本之進口商縱係於進口地自行製作該版本亦構成侵害著作權者。			
82年修法	**第 87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第 87 條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 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		**第 29 條**　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 60 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事件	輸入權及其例外	散布權及散布權耗盡	出租權及出租權耗盡	出借
	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92年修法	**第 93 條**　意圖營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以第八十七條第二款、	**第 28 條之 1**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	**第 29 條**　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 87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

事件	輸入權及其例外	散布權及散布權耗盡	出租權及出租權耗盡	出借
	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 59 條之 1**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 60 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